

類 聞
以 評
請 交 流

中国近代经济史论文选集

(三)



华东师范大学 政社系 548451

548451

請批註
請交還

中国近代经济史论文选集

(四)



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正书编号 23682 副书编号 543451 册

中国近代经济史论文选集

(五)



A21094



2 022 0192 8

中国近代經濟史論文选集

黄 逸 平 编



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

一九七九年四月

鸦片战后十年间银贵钱贱波动下的中国经济与阶级关系

彭泽益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国货币流通中的银贵钱贱，乃是继三十年代后期开始的银贵钱贱的进一步发展，情势更加恶化，以致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在开始遭受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所面临的一个极其严重的经济问题。

所谓银贵钱贱，简单地说，它表示货币流通中的制钱（铜钱）贬值，白银购买力提高。本文想着重对一八四〇年后至一八五〇年间银贵钱贱问题的由来和它的社会后果，依据具体的历史资料，试作一个初步的考察和分析。

一 银贵钱贱问题的形成及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鸦片战争后，中国货币流通中发生的银贵钱贱问题，是由白银大量外溢直接所引起；而白银外溢则主要是由于以下两种情况造成的。

一、英国侵略者的直接掠夺和战争赔款。在鸦片战争期间，即自一八四〇年七月和一八四二年七月间，英国侵略者在定海、广州、厦门、舟山、镇海、宁波、镇江等七个城市直接掠夺中国商民和官库的纹银及现金，据不完全的计算，约有7,302,894银元；在鸦片战争后即一八四二——一八四五年又勒索战争赔款2,100万银元，总数至少在2,830万银

元以上^①。英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军事掠夺和勒索战争赔款，在当时国际间的货币——白银转移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因而造成了中国白银财富的大量外流。

二、战后对外贸易逆差。中国被迫开放五口通商，英国输入大宗洋货和毒害中国人民的鸦片，特别是在开初十年间，因大量鸦片的偷运进口，使中国对外贸易不能维持平衡的状态，引起白银大量外流。“盖通商五口，出入各货略相抵，独鸦片价皆以现银出洋，计每年漏银二、三千万两，故银骤贵”^②。直到五十年代之初起，由于中国丝茶商品输出量值的增长，英国对中国输入“各货及鸦片不足抵，则运银偿之”，于是，作为对外贸易通货的白银又从外国回流过来，便成“为中外通市一大转关。”^③但在鸦片战争后五口通商最初年间，据各种不同的估计，一八四三——一八四四年中国对英印贸

① 据J. Elliot Bingham,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ar to Its Termination in 1842* (2 vols., London, 1843), Vol. II; John Ouchterlong, *The Chinese War* (London, 1844) 等书计算，细明表，从略。

② 冯桂芬：《用钱不废银议》，“显志堂稿”，卷11，页30。

③ 这个问题在中文史料中也得到印证，如冯桂芬即指出：“迨咸丰五、六年，泰西诸国大水，桑尽仆，中华丝市骤盛，一年中买丝至六、七千万两，各货及鸦片不足抵，则运银偿之。银遂骤贱，以迄于今，是为中外通市一大转关”。（见《显志堂稿》，卷11，页30。

易的逆差，白银输出约有 16,442,248—22,165,617 银元(3,403,209—4,492,256 镑)，一八四五年中国白银外流约值 16,428,000 银元(370 万镑)，一八四六年英美及其他国家对华贸易中的中国逆差约有 6,469,784—9,000,000 银元^①。总计自一八四三——一八四六年四年间，中国因贸易逆差输出的白银约有 3,900—4,700 多万银元^②。在一八四七——一八四八年，据估计中国每年须以白银支付的贸易逆差约为 1,000 万银元。

据上述资料看来，由直接掠夺赔款和贸易逆差流出的白银，为数都十分可观，这还不包括当时中国对西北边疆及陆路贸易的白银输出数^③。当时有人曾估计中国银货的流通概数约为 5 亿银元，现为清偿战争赔款和鸦片贸易而大量流出

① 据一八四七年英国 Select Committee 的报告及一八四六年 G. Moffatt 在英国下院辩论的估计，参据严中平同志关于《英国蓝皮书》史料笔记。

② 据另一估计，一八四三——一八四六年中国因贸易所产生的白银出超数(鸦片战争赔款除外)为 3,520 万银元。(余捷琼：“一七〇〇——一九三七年中国银货输入的一个估计，”商务印书馆一九四〇年版，页 24)看来是过低一些。

③ 姚莹在鸦片战后论《银贵钱贱》之由来，曾经指出纹银西北出边，东南出洋。他说：“说者皆以纹银西北出边，东南出洋为病，是则然矣。”又说：“用而无继，何能不匮？即无出边出洋之患，犹不能使其不贵，况其出外者滔滔无已耶？”(《康輶纪行》，卷之 11，页 18、19)可见当时纹银流出西北边疆的数量一定不少。

现银，就必然严重地消耗国内所蓄积的白银^①。

中国在清代不算是一个产银很盛的国家，在鸦片战争前将近二百年间，国内先后报开的银矿共 89 厂。每年在采厂数，从一七二七年起达 20 厂以上，尤以一七四六年至一七五二年每年达到 30 厂以上的高峰。银的年产量，据不完全统计，一七五四年最高达 556,996 两。一八〇〇年间左右，年产银不过 439,063 两^②。到鸦片战争后的一八四三年间，每年在采厂数虽仍有 28—30 厂，但由于“银之行用日广，煎炼日多，地宝之泄日甚，则矿砂有时或竭”^③，银的产量业已处在日渐衰减之中。所以，紧接着鸦片战争结束之后不久，清朝政府鉴于国内存银日少，银源日竭，乃在一八四四年一年内曾经几次“密谕”云南、贵州、广西、四川等省督抚，要他们设法大力鼓励当地商民投资开采银矿，并特别强调“官为经理，不如任民自为开采”，可使“民生国计，两有裨益”^④。据当年各省奏复表明，向来产银省分，如广西银矿尚在继续开采的蕉木、南丹、挂红三厂，每年所抽正课银约 400—500 两，“为数寥寥”^⑤。估计银年产量不过 2,000—2,500 两。云南的银矿，除原有维持在采的 27 厂

① R.M.Martin, China (2 vols., London, 一八四七), vol.I, P.176.

② 这里所述的矿厂和产量资料，据笔者所辑清代矿厂统计资料。以下引述均同此。

③ 成毅：《专重制钱论》上，见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 58，《户政》，《钱币》上，页 23—24。

④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 404，页 9—10。

⑤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 406，页 17—18。

外，也只有楚雄府属的龙潭地方开有槽碓十数处，“是否可以设厂试采，按成收课”，尚待筹办^①。一八四八年清朝政府再一次谕令各省督抚，“如有苗旺之区，酌量开采，断不准畏难苟安，托词观望。倘游移不办，朕不难派员前往履勘”。“至于官办、民办、商办”，“惟在该督抚等各就地方情形，熟商妥议”，“朕亦不为遥制”^②。不难看出，这就是为了有效的挖掘银源。到一八四八年时为止，只有云南先后新开九个银厂，后至一八五〇年尚“未大臻成效”^③，其他各省始终均未见有报开银矿的。当年全国在采的银矿共有36厂，虽达到战后时期新的高峰，但“银之为物，既非若铜铅锡铁，随时矿采”^④，更“非可点石成也”^⑤。因此，银荒问题，就不是一时所能轻易解决的。清朝封建统治者一再“密谕”各省设法开采银矿所显露的“焦灼万状”，正是反映了鸦片战后因白银大量外溢，而“使天朝的白银几近涸竭”^⑥的困境。

正因为战后中国的白银外流使国内存银和银货流通日益减少，在当时商品货币经济发展极其错综复杂的情况下，便因银货恐慌而引起各地市场上的银钱比价发生急剧的波动。

①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407，页32。

②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461，页12—13。

③ 《大清文宗显皇帝实录》，卷18，页10—11。

④ 语本道光二十三年户部咨钞，引见道光二十四年吴文鎔：“设法贵钱贱银摺”，《吴文节公遗集》，卷11，页1。

⑤ 冯桂芬：《显志堂稿》，卷11，页32。

⑥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页23。

本来，银钱的法定比价是银一两换制钱1,000文左右。到鸦片战争前夕发生的银贵钱贱，使某些地区的银价最高达到银一两约换制钱1,600文。一八四二年鸦片战争结束的当年，陕西西安的银价每两换制钱1,480文，“较之道光十一年间，银价愈昂，钱价愈贱”^①；山东的银价是银一两换制钱1,400—1,500文不等^②；湖北是制钱1,000文只能易银0.61—0.62两，即银一两可换制钱1,626文，在战前的一八三五年，每银0.70两多一点还可换钱1,000文^③，现在和战前比较银价上涨了百分之十四。尤其到了一八四五年，这年银价涨风开始甚炽，“其势日就增加，尚无底止”。当年北京银钱市场的比价是银一两换制钱将近2,000文，外省各地银一两的比价则涨到2,200—2,300文^④。一八四六年，“南方银一两皆以二千为准，北方闻更增于此”^⑤。在当年山西的银钱市场因受商人操纵，“旋增旋减”，平均银一两换制钱1,700—1,800文或二千数十文不等^⑥。在山东的市价是每银一两换制钱2,100

①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钞档：道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陕西巡抚富呢扬阿奏。（以下简称“清代钞档”）

② 清代钞档：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山东道监察御史雷以诚奏。

③ 清代钞档：道光二十二年三月七日湖广总督裕泰、湖北巡抚赵炳言奏。

④ 道光二十五年刘良驹：《请仿定银钱划一章程疏》，见王熙等辑：《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38，页1。

⑤ 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包世臣：《致前大司马许太常书》，《安吴四种》，卷26，页37。

⑥ 清代钞档：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山西巡抚吴其濬奏。

—2,200文^①，甘肃则将及2,000文^②。江苏在战前纹银一两换钱1,000文或1,200—1,300文，一八四六年可换1,800—1,900文，银价较战前约升高90%左右；洋银在战前江苏市场上是一元换钱700—800文或1,000余文，当年每元则可换钱1,300—1,400文，洋银价上升也将近一倍^③。一八四七年，广西的市价是银一两换制钱1,900—2,100余文不等，这也是由于“数年以来，钱价渐贱，银价愈昂”^④的结果。到一八五〇年前后，福建、湖南、江西和江苏等省的市价平均是银一两换制钱2,000文左右^⑤。

据上看来，各省的银钱比价不论和鸦片战争前或战争结束时比较，都有很大变动，即银价升高，钱价下跌。关于当

- ① 清代钞档：道光二十六年十月七日山东巡抚崑罗崇恩奏。
- ② 清代钞档：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陕甘总督布彦泰奏。
- ③ 清代钞档：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十四日两江总督璧昌、江苏巡抚李星沅奏，又见《李文恭公奏议》，卷10，页52。
- ④ 清代钞档：道光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广西巡抚郑祖琛奏。
- ⑤ 据清代各省督抚奏报档案资料记载，直到一八五三——一八五六年间，如云南、江苏等省的银钱比价一般维持在银一两换制钱2,000文左右，其他如陕西、河南、湖南、浙江、北京等地则超过此数（与一八四五年外省各地及一八四八——一八五〇年宁津县的比价相近），最高有达到银一两换钱2,700—3,000文的（如一八五四年在河南，一八五六年在北京）。

时全国和重要城市的银钱比价,还缺乏长期系统的统计资料,用来作比较的研究。现在据直隶宁津县大柳镇一家商店帐册的纪录可以看出,如以鸦片战争前(一八二一——一八三六年)银钱比价指数为100,到鸦片战后历年变动的趋势,有如下表所示^①：

1843—1850年间银钱比价波动的情势

年 代	银一两兑换制钱文数	指 数	年 代	银一两兑换制钱文数	指 数
1843	1,656.23	123.93	1847	2,167.44	162.16
1844	1,724.12	128.96	1848	2,299.34	172.02
1845	2,024.74	151.51	1849	2,354.98	176.19
1846	2,208.36	165.22	1850	2,230.32	166.86

这个华北集镇市场上的银两对制钱的比价,战后较战争前夕银贵钱贱时的比价又约升高24%到76%,显然是受当时弥漫全国的银价涨风影响的反映。总之,战后银价高涨,如以每两平均易钱2,000文和战前历朝银钱比价的情况对比来看,则已“较昔钱价平时盖倍之,较贵时几及三倍”^②。这样,就不能不对当时社会的经济生活造成深刻的影响。

首先,银贵钱贱的结果必然引起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价格的不断降低,从而使得作为国民经济最基本的两个生产部门——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受到严重的损害。现在仍以直隶宁津县大柳镇市场为例,看一看在银价上涨时,以制钱表示工农

① 据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宁津县大柳镇统泰升记各项账册整理出来的资料计算,以下有关各表来源,均同此。

② 王庆云撰:《石渠余纪》,卷5,《纪银钱价直》,页10。

业产品价格的零售物价指数以及白银对工农业产品的购买力指数的情况吧。

主要工农产品零售价格与白银购买力的比较

1843—1850年，指数基期1821—1836年=100

年 代	银钱比 价指数	米零售物 价指数	花生零售 物价指数	十种手工* 业品零售 物价指数	白 银 购 买 力 指 数		
					对 米	对花生	对手工 业 品
1843	123.93	92.43	100.68	101.91	133.08	120.10	121.61
1844	128.96	95.86	100.88	101.01	133.59	128.76	127.67
1845	151.51	94.61	120.82	104.93	158.96	146.82	144.38
1850	166.86	100.91	120.82	121.55	164.15	138.76	137.28

* 十种手工业品是：蒲席、酒、木炭、桐油、赤砂糖、白毛边纸、铜钉、南铁、甬铁、改铜。

由上表可见，以鸦片战后和战前比较，这里的农产品如米和花生的零售价格几乎没有什么上涨或涨价很少，在和粮食行情相关的年份内银价上涨24%到67%。再把银价指数和米、花生物价指数对比一下，就可以看出白银对农产品的购买力也是增长的，即对米约为33%到64%，对花生为20%到47%。至于十种手工业品的零售价格也很少变动，把银价指数和手工业品物价指数对比来看，白银对手工业品的购买力约提高22%到44%。如在一八五〇年这一年手工业品零售价格约涨21%左右，而白银对手工业品的购买力则增长37%。可见在鸦片战后时期，用制钱表示的工农业产品物价是比较平稳的，不但跟不上银价上涨的程度，而且相应于银价不断升高，则显示工农业产品的价格急剧下降。在这种情况下，使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得以通过价格与价值的背离而发生它应有的作用。尤其在那种小生产商品率较高，因而依赖于市

场程度较大的小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对其生产所起的调节作用也就较大。如在商品经济较发达的江南地区，这里从事工农业的小生产者，就因鸦片战后的“银币耗，农夫织妇，毕岁勤动，低估以售之，所得之钱，不可输赋”^①甚至“蚕棉得丰岁，而皆不偿本”^②。“盖自谷帛贱于银，而农之利夺矣。”由于“耕织之人少，而谷帛之所出亦少矣”^③在湖南和四川两省农村的生产，因此所受的影响也十分显著。如在一八四五年间，湖南有些地区，就因当时“银价日昂，银复艰得，农者以庸钱粪直为苦”^④。到道光末年前后，四川有些地区甚至“连年丰稔，谷贱伤农，每岁所得，不敷工本”^⑤。这样的结果，使“农夫织妇”就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的继续，必然促使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日趋萎缩。本来，这些小生产者的“农夫织妇”经济基础是十分单薄的，因而经济地位极不稳定，当其“饥年偶遇，则逃亡失业之患生”^⑥。这样，就益发加速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贫困和农村破产。

① 马敬之：《银币论》，见求自疆斋主人编：《皇朝经济文编》，卷51，页36。

② 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包世臣：《致前大司马许太常书》，《安吴四种》，卷26，页37。

③ 徐鼎：《务本论辨篇第三》，《未灰斋文集》，卷3，页4。

④ 左宗棠：《上贺庶农先生》，《左文襄公书牍》，卷1，页35。

⑤ 清代钞档：咸丰三年十一月十日许乃普、何彤云奏。

⑥ 道光二十七年戴綱孙：《清防查荒扰累疏》，见王延熙等辑：《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二十九，页十九。

其次，当时的银贵钱贱也促进着商业和信用的危机。在战后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商人和商业高利贷资本在商品货币关系中的活动和作用是大大增强了。一八四一年间，据一个官府报告说，全国商铺的分布，“计铺户之多，京城及江南之苏州府、湖北之汉阳府为最，其数不下百余万，合之天下，可加数倍”^①。如果根据清朝政府征收税额银数估算，当时全国至少约有120万到160万户商铺。这些较大商铺的资本额和营业额，据一八四三年另一官府报告估计，“即如当铺一行，其资本自数千两至数万两不等”。“他如银号、钱局、粮栈、布庄、绸缎百货之商，亦复类是。窃计各省之城市镇口，其生意之大者不下数千百万，次则数十万；最小之地方，亦必有数万金”^②。这就是鸦片战后国内商业和商人资本的一些基本情况。同时，随着商业发展的需要，如钱庄（钱铺、钱店、钱局）、银号、票号等等通融银钱借贷的信用机构，也已在全国各省相当普遍地建立起来，并使钱庄钱铺日益成为那时中国商业金融的枢纽。例如，北京自康熙年间至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以前，开设的钱铺有389家，道光十年以后又开设122家，通计这些挂幌钱铺共511家。此外如金店、参店、及烟布等各铺附带经营兑换银钱而没有挂幌者，还不在此内^③。上海的钱庄，据钱业公所“内园”碑记所载的钱庄名数，在

①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金应麟：《预计度支折》，《鴈华堂文钞》，卷十二，页十四。

② 清代钞档：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禧恩奏。

③ 清代钞档：咸丰九年九月十六日工部尚书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张祥河等奏。

一七七六——一七九六年达106家^①。在浙江，因“省城居民稠密，钱铺较多，其宁波府属之鄞县，逼近海关，商贾辐辏，钱铺稍大”^②。这些钱铺钱庄的资本主要是属于货币借贷的生息资本，多半是由商业高利贷资本的一种转化，因此它与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发展密切相结合。这些信用机构以经营银钱兑换及存放款业务为主，如在江苏苏、松、常、镇、太五府州的“兑钱店铺”，“概属现钱交易，其余江北各属，情形约略相同。间有兑换银两，向店中开写钱票，以图携带轻便。然需用钱文，即将店票向本铺随时支发，与存贮现钱无异”^③；而在宁波的钱庄，则用“过账制”经营存放款：“凡有钱者皆愿存钱于庄上，随钱庄主略偿息钱，各业商贾要向庄上借钱，亦略纳息钱，进出只登账簿，不必银钱过手也。民间日用，亦只到钱店支取零星钱票，以作零用，倒比用钱方便，免较钱色也”^④。有的还经营国内汇兑，如“山西钱贾，一家辄分十数铺，散布各省，会票出入，处处可通”^⑤。这里所谓的“山西钱贾”，即是我们现在所通称的山西票号商人。不仅如此，这些钱铺钱庄并发行钱票（钱帖、庄票）作为纸

-
-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版，页11—12。
- ② 清代钞档：道光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浙江巡抚乌尔恭额奏。
- ③ 清代钞档：道光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江苏巡抚陈奎奏。
- ④ 段光清著：《镜湖自撰年谱》，中华书店一九六〇年版，页122。
- ⑤ 冯桂芬：《用钱不废银议》，《显志堂稿》，卷11，页34。

币流通，在当时南北各省地区都曾广泛流行，尤以“西北诸省为盛”。如直隶的天津、奉天、河南、甘肃、山西、山东、广东、广西、福建福州、浙江、江苏、安徽、江西、湖南、四川、云南等地，便因使用“钱票日广，富商大贾，民所深信”。钱票不仅能“兑付银货不取现钱”，而且还有“或辄写外兑，或换外票等字样”，即可作为会票或票据交换，享有很高的信用。如山西“行用钱票，有凭帖、兑帖、上帖名目。凭帖系本铺所出之票；兑帖系此铺兑与彼铺；上帖有当铺上给钱铺者，有钱铺上给当铺者。此三项均系票到付钱，与现钱无异”^①。特别是上海“钱庄生意或买卖豆、麦、花、布，皆凭银票往来，或到期转换，或收划银钱”^②。足见当时钱票为用甚广，并表现为钱庄信用和商业信用密切结合的特点。

正因为国内商业和信用日趋发达，早在鸦片战争前夕的一八三八年，各省商人和钱铺钱庄就利用当时开始发生的“银价日昂”，并以钱票来进行投机活动，当年清朝政府曾为此事通飭各省督抚查禁。到了鸦片战争以后，由于银贵钱贱问题愈益恶化，并不断引起市场的剧烈波动，这就促使商人从事商品货币买卖的投机活动日益加剧。如在战后银价开始猛涨的一八四五年，不过“半年之间，银价自一千五百文骤长

① 清代钞档：道光十八年七月一日山西巡抚申启贤奏。

② 道光二十一年闰三月二十一日上海县告示碑，见江苏省博物院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三联书店一九五九年版，页485；又见《上海钱庄史料》，页12。